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政办发〔2019〕41号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全力做好我盟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将《阿尔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6月

# 目录

<b>1 总则</b>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工作目标	3
<b>2 基本情况</b>	5
2.1 河流水系	5
2.2 水旱灾害概况	5
2.2.1 洪涝灾害	5
2.2.2 干旱灾害	6
2.3 防洪工程体系	6
2.3.1 嫩江流域	6
2.3.2 额尔古纳河流域防洪工程	6
2.4 抗旱能力	7
2.4.1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7
2.5 非工程措施	8
<b>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9
3.1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9
3.1.1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9
3.1.2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1
3.1.3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2
3.1.4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6
3.2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17
<b>4 预防和预警机制</b>	17
4.1 预防预警信息	18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8
4.1.2 工程信息	18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9

4.1.4 旱情信息.....	19
4.2 预防预警行动.....	20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20
4.2.2 江河洪水预警.....	21
4.2.3 漫溢灾害预警.....	22
4.2.4 山洪灾害预警.....	22
4.2.5 干旱灾害预警.....	22
4.3 预警级别及预警信息发布.....	23
5 应急响应.....	24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24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5
5.2.1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5
5.2.2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6
5.3 应急响应行动.....	28
5.3.1 I 级响应行动.....	28
5.3.2 II 级响应行动.....	30
5.3.3 III 级响应行动.....	31
5.3.4 IV 级响应行动.....	32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33
5.4.1 河道洪水.....	33
5.4.2 漫溢灾害.....	33
5.4.3 山洪灾害.....	34
5.4.4 干旱灾害.....	35
5.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36
5.5 指挥和调度.....	37
5.6 抢险救灾.....	38
5.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38
5.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9
5.9 信息发布.....	39
5.10 应急结束.....	40

<b>6 应急保障</b>	40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0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41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41
6.2.2 应急队伍保障	41
6.2.3 供电保障	43
6.2.4 交通运输保障	43
6.2.5 医疗保障	43
6.2.6 治安保障	43
6.2.7 物资保障	44
6.2.8 资金保障	45
6.2.9 社会动员保障	45
6.3 技术保障	46
6.3.1 决策支持系统	46
6.3.2 专家技术支持	46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47
6.4.1 公众信息交流	47
6.4.2 培训	47
6.4.3 演习	48
<b>7 善后工作</b>	48
7.1 救灾	48
7.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49
7.3 水毁工程修复	49
7.4 灾后重建	49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49
<b>8 附 则</b>	50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50
8.2 沟通与协作	50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50
8.4 预案解释部门	50

8.5 预案实施时间.....51

# 1 总则

预案文本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阿尔山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努力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依法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分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兴安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阿尔山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阿尔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阿尔山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阿尔山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阿尔山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暴雨洪水、融雪型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暴雨、融雪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

(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一把手是防汛抗旱第一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并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要求，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健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把防汛抗旱责任制贯穿到防汛抗旱工作的全过程。各级责任人要全面熟悉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掌握各分区工作重点，切实履行好防汛抗旱职责，切实提高防汛抗旱决策指挥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要在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公布，自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3) 防汛抗旱以保障防洪安全、城乡供水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及生态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

结合，平战结合。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和生态，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尽可能满足生产用水，兼顾生态用水需求。

(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科学利用雨洪资源；坚持依法管水、科学治水、合理用水和全面节水，在充分利用水资源的同时要切实保护好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8) 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总结水旱灾害的形成、发展和演变规律及防汛抗旱工作现状，精心组织、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9)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洪涝、干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各方面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严肃防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和工程度汛方案，严格执行防汛抗旱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 1.5 工作目标

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防汛抗旱工程体系和非工程措施，提高

我市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抢险救灾，努力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损失，防止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泵站倒塌等恶性事故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市境内洮儿河、哈拉哈河等大江大河及重要支流、中小河流、重点水利设施、城市和主要交通干线、重要工矿企业、重点产粮区度汛安全；努力做到发生标准内洪水不决堤、不垮坝，确保幼儿园、敬老院、中小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及重要公共设施防洪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组织一切力量奋力抢险，主动迁安避险，科学调度应急分洪和临时分洪设施，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遇重大和特大干旱，要开源节流并重，科学调度抗旱水源与抗旱物资，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确保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统筹解决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部门间的用水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干旱造成的损失。

## 2 基本情况

### 2.1 河流水系

阿尔山市以大兴安岭主脊为界，分为两个水系，岭南地区属嫩江水系，岭北地区属额尔古纳水系，境内大小河流 15 条，主要有哈拉哈河、洮儿河，发源于大兴安岭。城区属额尔古纳水系，主要有一条河流为哈拉哈河。

哈拉哈河为中国、蒙古国的界河，属额尔古纳河水系。全长 399km，市境内流程长 135km，至伊尔施西南，又汇集了阿尔善河水后，形成水深 1—1.5m，流宽 150m 的河流向西北流入蒙古国贝加尔湖。流域面积 411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4.32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  $13.7 \text{ m}^3/\text{s}$ ，河道平均比降 3.09‰，春汛洪峰流量最大达  $900\text{m}^3/\text{s}$ ，是常年流水的大型河流。其河谷宽阔，第四纪冲洪积圆砾层分布广泛，厚度在 8m 以上，蕴藏着丰富的孔隙潜水，潜水水位为 1.5—2.6m。哈拉哈河处于大兴安岭中山地带，次生林区，植被完好，因而水流清澈，含沙量很小。该河多为卵石河床，稳定性强。

### 2.2 水旱灾害概况

#### 2.2.1 洪涝灾害

阿尔山市 1996 年才设市，洪水资料缺乏。阿尔山林业局建于 1946 年，据林业局洪水调查资料记载，1957 年洪水为建局后最大一次洪水，据牙克石林业勘测设计院计算 1957 年洪峰流量为  $960\text{m}^3/\text{s}$ ，1960 年洪水为实测资料，流量为 560

m<sup>3</sup>/s，1998年洪水无测站没有实测资料，据调查其洪痕表明其洪峰流量小于1957年洪水。

### 2.2.2 干旱灾害

阿尔山市大部分地区属干旱、半干旱地区，年降水量少，且时空分布不均匀，尤其是春季降水量明显偏少，蒸发量却很大，故春旱严重。尤其是近年来，受全球异常气候和地区生态破坏因素影响，发生春夏连旱和连年干旱的情况也比较常见。干旱灾害对我区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 2.3 防洪工程体系

### 2.3.1 嫩江流域

嫩江为松花江的上游，发源于大兴安岭伊勒呼里山，河长1370公里，流域面积29.7万平方公里，占松花江流域面积的54.4%。嫩江右岸主要支流有雅鲁河、绰尔河、洮儿河、霍林河等。

我市嫩江流域主要支流洮儿河堤防长度共3.3公里，防洪标准20年一遇，现已基本达到了设防标准。

### 2.3.2 额尔古纳河流域防洪工程

额尔古纳河是黑龙江的正源，额尔古纳河水系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的呼伦贝尔市境内，由额尔古纳河干流、上游海拉尔河和哈拉哈河、乌尔逊河、克鲁伦河、木得那亚河、根河、得尔布干河、莫里道嘎河、阿巴河、贝尔茨河、乌玛达河、大司洛夫卡河等支流组成，上源海拉尔河发源于大兴安岭西侧的吉鲁契那山麓，向西流至阿巴盖堆以下称为额尔

古纳河，折向东北在恩和哈达镇附近的大司洛夫卡河河口与俄罗斯境内的石勒喀河汇合后成为黑龙江，并最终汇入太平洋水域的鄂霍茨克海。干流是中俄两国界河。额尔古纳河水系干流全长 1606 公里，其中海拉尔河长 708 公里，流域面积 15.77 万平方公里，占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的 13.5%，年均径流量 120.32 亿立方米，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大水系。

流经我市阿尔山市的哈拉哈河为中蒙界河，发源于大兴安岭西侧摩天岭北坡的松叶湖（达尔滨湖），流经杜鹃湖，同时还汇集于苏呼河和古尔班河等支流，干流由东向西经伊尔施镇流入蒙古国，属额尔古纳水系，水深平均 2 米，全长 399 公里，市内境内流长 150.6 公里，流域面积 4333.1 平方公里，该河由东向西奔流，注入蒙古国贝尔湖后，折返入境流入呼伦湖，因此人称这条河为“爱国河”。阿尔山市哈拉哈河堤防共有 9.5 公里，其中伊尔施段 3.5 公里，设计防洪能力 619 立方米/秒，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天池镇防洪工程 6 公里，设计防洪能力 141.87 立方米/秒，为 10 年一遇堤防。哈拉哈河堤防保护范围为 3.2 万人防洪安全。

## 2.4 抗旱能力

### 2.4.1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水资源及其可利用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阿尔山市水资源总量 7.43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平均年径流量 7.35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 1.234 亿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1.154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 0.1347 亿立方米。

## 2.5 非工程措施

(1) 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从自治区到盟市和旗县之间信息传递方式主要有传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互联网等。有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自动雨量站、自动墒情站、自动水位站及水位视频监测系统监测阿尔山市内各主要河流和山洪易发区水雨情。

(2) 防汛抗旱队伍。全市有部队、武警、森警等防汛机动抢险队。

(3) 防汛抗旱物资。抢险物资储备分二种，一是阿尔山市根据防汛物资需要设有储备库；二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备。主要有水泵、照明设备、铅丝、编织袋、土工布、土石方、木材、冲锋舟、橡皮船、汽油和柴油等必需的物料。三是视险情发展需要，可以申请兴安盟防指调拨防汛抢险物资。

### 防汛抗旱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是堤防建设不达标。哈拉哈河重点地段现状防洪能力为 10~20 年一遇，个别段落仍有无堤段、砂质堤防，抗冲能力差。新建堤防和险工多数没有经过大洪水、高水位的考验。

二是支流防洪问题突出。中小河流面广量大，存在防洪标准低、设障多等安全隐患，部分河流无防洪工程，大多数山洪沟未治理，是防汛工作的薄弱环节。中小河流和山洪沟如遇暴雨洪水，不仅很难防守，而且极易形成洪灾。

三是抗旱基础设施薄弱。目前，粮食主产区、畜牧业生

产基地、城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严重缺乏，耕地和可利用草场上布设的旱情监测站点稀少，难以准确反映各地的土壤墒情。

四是防办自身建设有待加强。防办存在人员少、技术力量弱、人员不固定、设备差等问题，防办自身建设急需进一步加强。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镇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设立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和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工作。石油、电力、通信、铁路、交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3.1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为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

##### 3.1.1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总 指 挥：李 贺 市委副书记 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赵树才 市委常委 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孙永建 32107 部队副部队长

苏鹏利 市人武部部长

顾铁军 阿尔山林业局副局长

孟占军 五岔沟林业局副局长

高庆春	白狼林业局副局长
刘大鹏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敖凤斌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范洪刚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何雄飞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宝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贵柱	市教育局局长
迟福顺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满春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满芬	市民政局局长
董兰芳	市财政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绍健	外事办公室主任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周俊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玉文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 涛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国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庞尧竹	市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鞠学良	阿尔山森林消防大队队长
包青春	五岔沟森林消防大队队长
王亚坐	白狼森林消防中队队长

市负责	高鹏	武警阿尔山中队队长
	李滨	林海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金志涛	温泉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齐林哈萨克族乡负责	高建强	伊尔施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晓光	新城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市全市负责	李可心	天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祁学东	白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扎赉特旗机关负责	韩福乾	明水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责任单位负责	王晓龙	五岔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热河公司负责	赵旭	市移动公司经理
灾险灾害预防部门负责	杨海波	市联通公司经理
市电信公司经理	高小敏	市电信公司经理
阿尔山火车站站长	屈乐光	阿尔山火车站站长
供电公司总经理	黄勇财	供电公司总经理
阿尔山民航机场总经理	周风	阿尔山民航机场总经理
阿尔山石油分公司副经理	任文龙	阿尔山石油分公司副经理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络电话根据每年成员变化而适时调整。

### 3.1.2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 (1) 在兴安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阿尔山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 (2) 负责拟定全市防汛抗旱规范性文件。
- (3) 部署、组织和检查全市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4) 负责组织调配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

(5) 负责市级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6) 组织和制定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调度指令。

(7) 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信息，负责发布全市的汛情、旱情、灾情通告。

(8) 负责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3.1.3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2107 部队：根据汛情、凌情、旱情，负责联系协调驻阿尔山市境内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命令和指示，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财物、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必要时，联系空军部队实施空中洪情、灾情侦察，空投抢险救灾物资，运送抢险队员和受灾群众，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积极联系并协调组织驻地部队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防汛措施的任务。

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将防汛抗旱工作纳入阿尔山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防汛

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前期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对因洪涝干旱灾害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进行干预和制止，确保价格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负责监督学校选址避开行洪通道及洪水泛滥区。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有关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向上级财政申请有关防汛抗旱国家补助经费；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开展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勘察、监测、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指导全市城市防洪抗旱规划制订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受旱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城区排涝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监督工作；对持有阿尔山市防汛应急指挥车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协调执行防汛抗旱抗洪任务车辆公路通行事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负责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与通行；协调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市外事办公室：负责国际界河的汛期工作；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开展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运等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和健康委员会部门和相关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防洪排涝和抗旱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形势研判；组织编制全市境内主要江河、重要湖泊、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山洪

灾害防御和水利工程防守工作；承担防旱抗旱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防汛抗旱类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市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地及社会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定阿尔山市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全市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汛期加强对直接管理行业的防汛抗旱督查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负责提供农牧业旱涝信息和旱情监测信息；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汛期、凌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征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市消防救援大队、阿尔山森林消防大队、五岔沟森林消防大队、白狼森林消防中队、武警阿尔山中队：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和防护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及时做好汛期通讯线路的维护抢修，保证汛期防汛通讯的安全畅通；

阿尔山火车站：负责组织铁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对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进行管理，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及设备。

供电公司：对防汛指挥部防洪调度命令进行具体实施；保障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阿尔山民航机场：负责组织民用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协调运力，保障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为紧急抢险和危险地区人员救助及时提供所需航空运输保障。

阿尔山石油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的油料供应。

其它有关部门在汛期均应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抢险指令，无条件地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防汛抢险任务。

### 3.1.4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承办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示，汛期统一调度全市防汛抗旱力量。负责市本级

防汛行政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和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行政责任制的落实；负责组织编制河流防御特大洪水方案、防御凌汛、山洪等预案；负责组织汛前、后的防汛检查工作及旱情调研工作，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意见、市本级安全度汛应急工程建设意见和经费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防汛抗旱现代化建设管理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和抗旱减灾先进技术培训、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市本级抗旱预案；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抗旱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管理和调配工作；负责全市的洪涝、干旱灾情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全市汛情（雨情、水情、工情）、旱情（农情、土壤墒情）、灾情及各地防汛抗旱动态，分析防汛抗旱形势，提出工作部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均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要常设防汛抗旱办事机构，确定具体负责人，承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3.2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防汛抗旱组织，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分析，预报中、短期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其他有关气象信息。

气象部门应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当有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与上级和周边地区气象部门的会商，滚动预报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并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由于阿尔山市哈拉哈河水文站尚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水文信息将无法测报，仅能提供实时水位、流量。

### 4.1.2 工程信息

#### (1) 堤防工程信息

阿尔山市境内没有水库，只有堤防工程信息。河道堤防信息主要包括：实时水位、流量、工程运行状况、巡堤查险有关情况(包括查险队伍人员组成、人数、交接班等)；工程出险情况(包括出险时间、地点、类别、程度、处置等情况)；负责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应急通信联络方式、抢险队伍、抢险消耗物资等。

现场防汛指挥机构、工程管理单位应随时掌握河道堤防信息，认真做好记录。当河道水位超设防水位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巡堤查险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单位。当河道水位超警戒水位时，由当地防指组织民工上堤巡堤查险和防守。现场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有关工程及防汛信息报当地防指，并逐级上报至市防指办。当哈拉哈

河达到警戒水位后，所在地防指办应按每日2时段(即8时、14时)向市防指办报告汛情、工情信息，并根据汛情发展趋势增加报告次数。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及时报市防指办。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电力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4.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牧业生产、城乡生活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草牧场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

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市政府要在汛前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要是宣传动员，通报气象、水情信息，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会商，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汛期要针对组织和人员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层层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水源工程建设和维修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大中城市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洮儿河、哈拉哈河及重要支流和城市防洪预案、防御山洪灾害预案，抗旱预案、城乡抗旱预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布局，调整品种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水利专网及其他通信手段，确保汛情、旱情信息、抢险救灾的调度指令和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旱情监测网，完善水位、视频监测和卫星通信系统，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旱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是防汛抗旱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落实情况。市级主要是在各镇街检查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抽查，发现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签订整改意见书，有关责任人签字认可，限期整改。

(8) 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加强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拆除。

#### 4.2.2 江河洪水预警

(1) 当洮儿河、哈拉哈河等主要支流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雨情、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预报信息，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4.2.3 漫溢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即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漫溢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进行人员和财产转移。

####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农牧水利科技、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已建县级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区，应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自然资源、农牧水利科技、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并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街、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4.2.5 干旱灾害预警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

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回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4.3 预警级别及预警信息发布

(1) 根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将其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与应急响应级别条件相同。

(2) 预警级别采取会商研判、动态确定的原则，根据水旱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要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名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的防范准备。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阿尔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并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按洪涝、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界定应急响应级别，实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必要的调整。

(3) 进入主汛期、紧急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和向上级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报送。

(4)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度同级防汛抗旱成员单位，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同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6)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险情重大或有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

汛抗旱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有义务向工程管理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构报告。

##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2.1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2.1.1 I 级响应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 级响应。

(1) 阿尔山市境内洮儿河、哈拉哈河发生特大洪水，或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2) 各镇、街道所在地城镇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3)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 5.2.1.2 II 级响应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I 级响应。

(1) 阿尔山市境内洮儿河、哈拉哈河发生特大洪水，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2) 各镇、街道所在地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3)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 5.2.1.3 III 级响应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III级响应。

(1) 阿尔山市境内洮儿河、哈拉哈河发生较大洪水，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2) 各镇、街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3)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 5.2.1.4 IV 级响应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IV级响应。

(1) 阿尔山市境内洮儿河、哈拉哈河发生一般洪水，堤防出现险情；

(2) 各镇、街道一般城镇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3)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 5.2.2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2.2.1 I 级响应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汛抗旱指

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Ⅰ级响应。

- (1) 全市城市干旱缺水率超过30%；
- (2) 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8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30%；或者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8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30%；
- (3) 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9%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15%以上；
- (4) 全市区域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61天以上，夏季46天以上，秋冬季91天以上。

#### 5.2.2.2 Ⅱ级响应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Ⅱ级响应。

- (1) 全市城市干旱缺水率超过20%；
- (2) 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总面积的6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20%；
- (3) 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6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20%；或者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7%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10~15%；
- (4) 全市范围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46~60天，夏季36~45天，秋冬季71~90天。

#### 5.2.2.3 Ⅲ级响应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Ⅲ级响应。

- (1) 用水人口的城市发生供水危机。

(2) 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总面积的 40%; 或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40%;

(3) 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5%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5~10%;

(4) 全市范围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 31~45 天, 夏季 26~35 天, 秋冬季 51~70 天。

#### 5.2.2.4 IV 级响应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 视情况启动 IV 级响应。

(1) 用水人口城市(镇)发生供水危机。

(2) 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总面积的 20%; 或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20%;

(3) 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3%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2~5%;

(4) 全市范围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 16~30 天, 夏季 16~25 天, 秋冬季 31~50 天。

### 5.3 应急响应行动

5.3.1 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 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兴安盟防指。防汛情况严重时, 依法宣布该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

门抽调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向指挥部提供参谋意见；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在第一时间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防汛抗旱指挥车及通信保障车辆到达抢险现场，通报现场情况，实时会商。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水毁水文设施修复；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市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市防指向自治区防指提请调资金和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住建局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工作。

(5) 遭受洪涝和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当地政府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

组织应对干旱和供水危机。

(6) 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防汛抗旱形势进一步加重，由市委市政府请求就近部队支援。

(7) 紧急防汛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对辖区河道内阻水严重的建筑、林木等，采取轰炸、爆破等非常手段，进行清除。

### 5.3.2 I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委、盟委行署和自治区防指。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从市有关单位抽调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向指挥部提供参谋意见；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防汛抗旱指挥车及通信保障车辆到达抢险现场，通报现场情况，实时会商；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农牧水利和科技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水毁水文设施修复；市防办为灾区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市防办向兴安盟防指请调资金和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

护和水毁抢修；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相关镇、街道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工作。

（5）遭受洪涝和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当地政府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恢复供水。

（6）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 5.3.3 III 级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兴安盟防指；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在 2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要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市防指向盟

防指提请调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住建局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 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汛、旱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抗旱；防汛抗旱指挥车及通信保障车辆及时到位，通报现场情况，实时会商。

(4) 遭受洪涝和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堤防的巡查和防守；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应急送水。

(5) 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部分兵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 5.3.4 IV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兴安盟防指。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测工作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住建局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汛情、旱情

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相关镇、街道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准备。

(5) 防汛抗旱指挥车及通信保障车辆准备，等待命令。

##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4.1 河道洪水

(1) 当河道洪水达到现状设防标准时，当地人民政府、河道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两岸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及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5.4.2 渍涝灾害

(1)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利用固定、移动

排涝设备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 5.4.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农牧水利和科技、自然资源、住建、民政、交通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通知相关村屯、林场组按照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5)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农牧水利和科技、自然资源、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5.4.4 干旱灾害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 (1) 特大干旱

a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工矿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种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d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e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 (2) 严重干旱

a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

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b 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 c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把开源节流、应急调水、应急限水等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群众生活用水。
- d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 e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 (3) 中度干旱

- a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b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 c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 d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4) 轻度干旱

- a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 b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c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 5.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的原则。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

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机构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机构上报。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兴安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详情。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等信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 5.5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响应条件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派出由有关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5.6 抢险救灾

-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 (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 (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组织会商，部署工作。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 (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5.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 (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 水旱灾害发生地的水源地受污染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5.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当地人民政府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5.9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送新闻稿、

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市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

## 5.10 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因旱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各通信运营公司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配合已建成的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电台等，

确保通信畅通。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当地各通信运营公司，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运营公司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人员带工程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等抢险物资，满足抢险急需。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内蒙古解放军、武装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c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调动。

d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向驻地军队防汛抗旱指挥部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驻地军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军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抢险器材和设备。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 （2）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牧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 6.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

###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分蓄滞洪区分洪、水库泄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 6.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现场救治，伤病人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设置临时医疗就指点，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消除卫生隐患。

### 6.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

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2.7 物资保障

#### (1) 物资储备

a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储备的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c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地点、品种和数量。

d 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区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

e 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城市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 (2) 物资调拨

a 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距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调用市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急需。

b 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地方组织运输。

c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市储备的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由市防指向兴安盟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用，所需装卸、拉运费用由请调地方负责，抢险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原数归还。

### 6.2.8 资金保障

(1) 自治区向国家提出申请中央财政安排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水旱灾害地区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抢险和抗旱服务等；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2) 自治区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量的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汛、抗旱工程的维修与建设。

###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

(2) 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情旱情的发展情况，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尽快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部门、本单位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

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6.3 技术保障

#### 6.3.1 决策支持系统

(1) 充分利用根据防汛抗旱指挥系统，逐步建立旗县级以上防指与国家防总、上级管理机构互联互通的网络系统，实现异地视频会商，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2) 充分利用县级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中小河流水文自动监测采集系统，实现水情信息在 30 分钟内传到自治区、盟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建立和完善大江大河重要河段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 建立大江大河重要河段的防洪调度系统，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5) 建立全市旱情监测和评估系统，开展旱情信息采集试点建设，为宏观分析全市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 6.3.2 专家技术支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专家库，由气象、水文、地质、水利、防汛、抗旱、通讯、信息、爆破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预案 6.4.1

### 6.4.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涉及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应符合国家和部队的有关规定。

(2) 当嫩江干流及重要一级支流发生现状防洪标准洪水及山区发生暴雨山洪，影响严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等情况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6.4.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各级防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抗旱技术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

(4) 驻阿尔山市的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及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的抗洪抢险培训由阿尔山市安排，各级地方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6.4.3 演习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 部队、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等多个部门参与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年至3年举行一次，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 7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7.1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救灾指挥部工作。

(2)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

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环保部门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7.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机构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和恢复抗旱水源工程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7.4 灾后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相关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在此过程中，应积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今后防汛抗旱工作。

##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试行期间，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根据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变化进行修编、并经专家评审，报市政府批准。

### 8.2 沟通与协作

按照国家外事纪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际间的防汛抗旱减灾交流，借鉴发达国家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经验，同时要积极向兄弟旗县市学习，进一步做好我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人事部门和自治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